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和光同程光伏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光同程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向本行申请授信4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（保证金比例为100%或以100%存单质押），授信期限三年，其中单次签票不超过半年，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按照票面金额0.5‰收取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和光同程光伏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72栋
法定代表人	谢毅
注册资本	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陆佰肆拾柒万零陆佰元

<p>经营范围</p>	<p>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家用电器制造；家用电器安装服务；电器辅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池制造；燃气器具生产；电池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。</p>
<p>与我行关联关系</p>	<p>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五粮液集团”）为我行主要股东。根据和光同程光伏科技（宜宾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和光同程公司”）的股权结构，五粮液集团持股比例合计 20%，属于五粮液集团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和光同程公司为我行关联方。</p>

三、定价策略

根据《关于恢复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敞口风险管理费的通知》（宜商行通〔2020〕275号）文件规定，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按照票面金额 0.5‰收取。本次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和光同程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向本行申请授信 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（保证金比例为 100%或以 100%存单质押）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 862617.55 万元，该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 4.64%，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 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办理，交易发生后，和光同程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(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)0 万元，

占资本净额 0%，低于 10%；所属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20947.09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14.02%，低于 15%；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20962.36 万元，占资本净额 14.02%，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%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第 2 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5 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4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6 日